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北斗应用服务平台项目监理及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34

采购包号：包二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北斗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北斗应用服务平台项目监理及测评服务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成果交付、档案资料移交义务之日止。乙方应于【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监理及测评服务并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全部成果文件。

1.5 履行地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履行地点开展服务工作。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履行方式开展服务，甲方调整履行方式且调整未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且不得主张额外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圆（¥：26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向甲方提供全部与本次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过程文档、成果文件，所有资料应包含可编辑电子版本及不少于【3】份的纸质版本，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含文档、数据、报告等）

均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4.3 乙方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4.4 本项目建设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并且进行资产沉淀，供后期项目建设中重复使用。

4.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用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仅限用于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目的，不得擅自复制、泄露、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服务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删除全部持有或存储的前述数据信息。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需分包的，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意向协议执行，分包范围仅限于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乙方应就分包部分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分包前，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内容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安排不得违反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意向要求。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若乙方交付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付款前有权直接扣除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应付费用，仅支付剩余款项（如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购服务所支出的费用、项目延误导致的损失等。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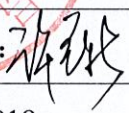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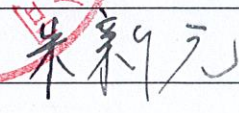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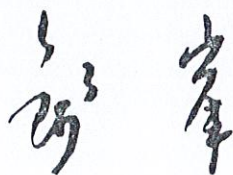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 8 号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银都花园综合楼(生活路西) 1-4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4-87870919	联系电话: 15562333697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5 日

